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
必修	不分學程 / 不分領域	應修學 分數/ 12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2	2	專題研討(二)	1	1							國際企業 駐點研究	2	2	論文	6	6			
						企業倫理 與永續發展	1	1															
	專業課程	選修	應修學 分數/ 24學分	方法論 課程			計量經濟學 3/3 研究方法與調查 3/3			行銷研究 3/3 多變量分析 3/3 應用賽局理論 3/3			時間序列分析 3/3 高等數量方法 3/3										
				國際企業 經營			國際企業 3/3 跨文化管理 3/3 國際企業理論 3/3 消費者行為研討 3/3			國際行銷 3/3 國際財務管理 3/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/3 國際企業組織管理 3/3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 3/3			科技與創新 3/3 服務業行銷 3/3 國際財務風險管理 3/3 網路行銷 3/3			品牌行銷 3/3 國際運籌管理 3/3 全球化經營倫理 與公司治理 3/3			創新與創業管理 3/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/3			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3/3 組織行為研討 3/3 國際財務金融專題 3/3	
全球經貿 分析				國際經濟 3/3 管理經濟 3/3			國際金融 3/3 國際投資 3/3 全球產業分析 3/3			創業投資 3/3 國際併購 3/3 區域經濟發展 3/3			國際金融市場 3/3 大陸經貿專題 3/3			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3/3							

## 備註：

- 一、 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 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；專業課程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 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 專業選修科目：方法論 2 門 6 學分。其中選定為主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四門課；選定為副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二門課。
- 六、 外籍生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同意，本系主副修領域課程得至外系修課。